

关于发布昆航涉及西藏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各相关业务单位：

为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西藏航线的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旅客购买或换开的多段客票，其中一段为昆航实际承运及挂 KY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；另一段为其他航司实际承运且行程涉及西藏进出港（含经停）。各航段出票日期均需在 2022 年 08 月 17 日（含）前，且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08 月 14 日（含）至 2022 年 09 月 14 日（含）之间。

注：1. 其他航司须为与 KY 签订了不正常航班签转协议的航司。

2. 满足以上条件的旅客需提供涉及西藏进出港的相关机票凭证（包含乘机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始发地、目的地、出票日期、旅行日期、票号信息的机票订单截图或中航信订座系统客票相关信息截图）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可免费变更一次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（含）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如

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（含）之后航班，须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旅客可至原购票地办理非自愿退票业务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，须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变更航程及签转：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（四）补退：

已经办理自愿退票、自愿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补退已收取的费用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

（二）本通知自 2022 年 08 月 17 日 17 时起生效。

此通告。

昆明航空有限公司

2022 年 08 月 17 日